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68 期(总第 46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0月31日　　第68期(总第468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的批复 …… (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82号 …… (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86号,公布《2009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 …… (6)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35号 …… (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10)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2)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37)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39)
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 (45)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31,2008 No. 68 (Series Issue No. 468)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Qingdao Qianwan Bonded Part Zone ..... (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8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2. Announcement No. 8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pplication Criterion and Procedures of the Export Licensing for Stannum and Its Products ..... (6)
3. Notification No. 35,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Pushing Forward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 (10)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Guiding Funds of Venturing Capital ..... (12)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 Financial Interest Subsidy on Material Dairy Loans ..... (15)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orward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Enterprises Investment Projects of Shanghai,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Record of Enterprises Investment Projects of Shanghai,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 in Shanghai,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Overseas Investment Projects of Shanghai Formulat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18)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orwarding Several Opinions of Shanghai Finance Bureau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Chang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Industry Restructuring ..... (37)
6.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Guangdong ..... (39)
7. Announcement No. 2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Hainan Province, Releasing Regulations on Land Administration in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45)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的批复

国函〔2008〕8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规划控制面积9.7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陡山（南港段）、杂货码头作业区（北港段），南至嘉陵江路和源江路（西段）、南港一号路（中段）、规划道路（东段），西至湾底疏港路和江山南路，北至前湾港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封关验收后，不再保留青岛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

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的功能和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山东省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拟定保税港区开发实施方案和产业发展规划，并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组织保税港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　件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坐标(X)	坐标(Y)	点号	坐标(X)	坐标(Y)
J01	3984684.434	515469.852	J39	3985481.261	516887.651
J02	3984693.059	515481.636	J40	3985020.376	517401.578
J03	3984577.511	515672.128	J41	3985059.957	517773.515
J04	3984444.249	515739.468	J42	3985101.889	518167.543
J05	3984437.564	515821.970	J43	3985131.844	518449.028

点号	坐标(X)	坐标(Y)	点号	坐标(X)	坐标(Y)
J06	3984361.095	515940.999	J44	3985372.172	518757.666
J07	3984313.605	516113.302	J45	3985617.162	519072.293
J08	3984355.250	516486.449	J46	3985928.554	519472.240
J09	3984411.345	517111.160	J47	3986211.975	519836.261
J10	3984511.949	517031.658	J48	3986428.086	520113.831
J11	3984945.474	516742.966	J49	3986082.942	520383.084
J12	3985278.881	516532.351	J50	3985773.800	520624.250
J13	3985442.509	516454.262	J51	3985273.093	520505.466
J14	3986783.325	515888.621	J52	3985077.553	520254.631
J15	3987038.059	516287.657	J53	3984868.395	519986.326
J16	3986320.459	516687.380	J54	3984590.303	519629.594
J17	3986454.027	516907.601	J55	3984682.197	519568.412
J18	3986241.322	517059.050	J56	3984651.920	519217.533
J19	3986526.502	517311.781	J57	3984612.701	518936.918
J20	3987003.707	517734.688	J58	3984052.458	518938.568
J21	3987482.294	518158.818	J59	3984013.765	518379.198
J22	3987306.615	518344.661	J60	3983978.386	517867.725
J23	3987720.172	518718.141	J61	3983940.021	517313.101
J24	3987740.603	518780.893	J62	3983626.471	517098.424
J25	3987288.105	519293.288	J63	3983312.921	516883.747
J26	3987385.028	519426.037	J64	3982957.424	516640.351
J27	3987369.157	519473.850	J65	3983262.435	515922.899
J28	3987187.166	519286.934	J66	3983265.395	515878.377
J29	3987296.455	519180.267	J67	3983250.508	515877.926
J30	3986900.080	518825.055	J68	3982822.630	515707.308
J31	3986493.277	518460.497	J69	3982818.189	515698.322
J32	3985990.754	518010.160	J70	3982996.841	515272.064
J33	3985499.335	517569.773	J71	3983015.970	515256.500
J34	3985633.455	517420.112	J72	3983240.737	515293.228
J35	3985991.118	517182.091	J73	3983517.905	515249.529
J36	3986406.990	516905.332	J74	3983846.666	515156.126
J37	3986285.303	516706.963	J75	3984229.617	515358.470
J38	3985665.081	517052.444	J76	3984488.536	515473.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82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大庆市嵩源石化储运站、繁峙县华润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故城县热电民用能源供应中心、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三和众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宏港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汕头交通石油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中化兴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哈尔滨铁路局物资经销总站、天津开发区石化海龙经贸公司等2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故城县热电民用能源供应中心等1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86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9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

附件:2009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件

2009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

一、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锡及锡制品包括锡矿砂、锡锭、焊锡、锡基合金等商品,海关HS编码为2609000000、8001100000、8001201000、8001202000、8001209000、8003000000、8007002000、8007004000。

(三)投产三年以上的企业,上年度年产锡锭2000吨以上,且近三年年均出口量200吨或出口供货量300吨以上。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产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年产量需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2006年第94号公告中相关年产量标准,且上年度出口供货量不低于300吨。

(五)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并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正在进行认证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

(七)企业所产产品为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视情况适当降低第一条第三、四款标准。

(八)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锡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及取得合法手续的企业。

(九)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十)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年以上。

(二)注册资金在2000万人民币以上、西部地区流通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日期以文件下发日之前为准)。

(三)近三年年均出口量200吨以上、西部地区流通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量100吨以上(以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为准)。

(四)流通企业采购的产品须来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合法手续的企业。

(五)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正在进行认证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七)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

三、申报程序

(一)各地锡及锡制品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2008年11月12日前将符合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二)中央管理企业将申请材料于2008年11月12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三)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申请企业进行复核。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经复核符合标准的企业提出意见,于2008年11月19日前上报商务部。

(四)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审定,并于2008年底前对通过年审,符合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35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2008年10月24日举行了2008年第35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斯里兰卡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中心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10月20日开标。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2005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刚果(布)恩古瓦比大学图书馆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10月20日开标。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2005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

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研究了援毛里塔尼亚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和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塞内加尔姆布尔、法蒂克、考拉克三座地区体育场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玻利维亚电脑设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古巴屋顶镀锌瓦楞铁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肖湘明(吴　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李荣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邀委员:

苗喜梅(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廖青、武静、夏兴、杨常、周瓦里、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监察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法制办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行政审批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审批行为不够规范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根据中央上述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适时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清理工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合法与合理的关系,提出拟取消或调整的初步意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审核论证并经国务院相关部门确认的基础上,将拟取消或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提请国务院审议,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其中由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各省(区、市)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

(二)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要对照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取消和调整的每一项审批事项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实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订规范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

(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审核论证机制,有关部门对新设由国务院部门实施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严格审核把关。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听证。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以及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对向相对人收取费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通过适当方式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予以公开。加强对咨询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禁止把指定机构的咨询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

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妥善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协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认真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二是编制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立依据等进行严格审核。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但不适应实际管理需要的事项,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但尚未明确是否属于前置审批的事项,如确有必要确定为前置审批的,按程序提出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国务院审议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区、市)也要编制并公布由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三、具体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

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抽调得力人员承担此项工作。监察、法制、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搞好工作衔接。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情况，对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提出上下衔接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各地区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要在全面掌握情况和加强理论思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系点工作制度，注意发现和总结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配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年第39号)实施，促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规范设立与运作，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导基金的性质与宗旨

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企业的不足。

二、引导基金的设立与资金来源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引导基金。其设立程序为：由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提出设立引导基金的可行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和不断完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

引导基金应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有关部门任命或派出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责，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益和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三、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与方式

引导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扶持对象主要是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在扶持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与发展的过程中，要创新管理模式，实现政府政策意图和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市场原则运作的有效结合；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考核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实现引导基金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基金不用于市场已经充分竞争的领域，不与市场争利。

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一)参股。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二)融资担保。根据信贷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三)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产业导向或区域导向较强的引导基金，可探索通过跟进投资或其他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其中，跟进投资仅限于当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创业企业投资，但不得以“跟进投资”之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运作业务，而应发挥商业性创业投资企业发现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和实施投资管理的作用。

引导基金所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其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规定以一定比例资金投资于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应当监督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

引导基金不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四、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与监督制度。引导基金可以专设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也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其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3)最近3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4)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纪录；(5)严格按委托协议管理引导基金资产。

引导基金应当设立独立的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支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引导基金拟扶持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拟扶持项目的评审。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决策。

引导基金应当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对引导基金的监督，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五、对引导基金的监管与指导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对所设立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引导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和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报告运作情况。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时报告。

六、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应通过制订引导基金章程，明确引导基金运作、决策及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规定，以及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相关条件。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业绩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已经取得良好管理业绩。

引导基金章程应当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事先通过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的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偿权，以最大限度控制引导基金的资产风险。以提供融资担保方式和跟进投资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引导基金应加强对所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股权的退出，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

七、指导意见的组织实施

本指导意见发布后，新设立的引导基金应遵循本指导意见进行设立和运作，已设立的引导基金应按照本指导意见逐步规范运作。

财政部关于印发《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帮助奶农减少损失,保护奶农利益,恢复奶农信心,稳定奶牛存栏,促进奶业健康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和2008年9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中央财政对奶制品企业收购原料奶贷款实施贴息政策。为保证贴息政策落实,规范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由于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政策事关广大奶农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确保奶制品企业和奶农充分了解政策,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切实做好贴息工作,努力实现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并确保贴息资金安全。

附件:1. 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

2. 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1

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和2008年9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为鼓励奶制品企业收购生鲜奶,帮助奶农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恢复奶农信心,促进奶业健康发展,中央财政对奶制品企业原料奶收购贷款实施贴息政策。为规范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贴息办法的奶制品企业名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具体名单另行发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是指中央财政对借款人承贷的原料奶收购贷款,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利息补贴。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从预算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发放原料奶收购贷款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

第五条　贴息期限暂定为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借款人新增的原料奶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长于3个月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贷款期限长于3个月的，按3个月贴息。

第六条　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6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6.21%的1/2（即3.105%）确定。

第七条　贴息期内，原料奶收购贷款借款人发生未按期偿还本金及其他违约行为，并由此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在贴息范围内。

第八条　符合贴息条件的奶制品企业（按本办法第二条确定）申请贴息资金，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2009年4月30日前，奶制品企业凭经办银行确认的结息凭证、借款合同等材料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

（二）申请贴息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收到企业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后，进行认真审核，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三）省级财政部门将收到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进行汇总，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拨付贴息资金，并附贴息计算表（详见附件2）。

（四）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审核后，核实专项资金预算，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由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在省本级列支。

（五）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贴息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申请贴息企业。

第九条　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申请应载明借款人名称和单位所在地、每笔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合同利率、实际支付利息、申请贴息金额，并附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单、结息凭证等内容。

第十条　为确保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贴息资金审核、拨付义务，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资金是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经办银行应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贴息资金，保证贴息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会同专员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贴息资金的具体操作程序。

第十三条　除中央财政安排贴息外，地方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贴息政策，所需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汇总表

制表单位：　　制表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贴息企业名称	贷款(笔)	经办银行	贷款本金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贴息期限	申请贴息金额	核定贴息金额
总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沪府发〔2008〕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稿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8期）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且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

第四条　本市根据《目录》，制定《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目录细则》），明确本市项目核准机关分工，并适时修订。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五条　由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应当附上市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其他项目，应当经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并提出意见。

由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市经委核准的项目，中央在沪企业、市属管理的企业可以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市经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区（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初审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市经委核准。

由其他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应当直接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项目不属于核准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项目申报单位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项目属于核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或者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核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受理申请。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核准申请后，如有必要，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核准机关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八条 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或者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要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项目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应当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区（县）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机关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的同时，应当将项目基本信息、核准文件文本等通过登录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及项目概况，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分析，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等。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附送以下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三）房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条件及效力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四）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区发展规划；

（五）未影响国家及本市经济安全；

（六）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七）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八）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等优惠政策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凭项目核准文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 1 年。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应当报请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者核准变更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建设管理、质量监督、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水务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会同建设管理、城市规划、房地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监管。

对于应当报请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规划、用地、施工等许可决定，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在沪和本市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且列入《目录细则》的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核准。

第二十八条　本市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并对其中属于本办法《目录细则》规定范围、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予以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件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

简要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结合上海市投资项目管理的实际，制定本目录细则。

二、本目录细则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目录细则具体划分了市、区县的核准权限。其中：

(一)目录细则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核准：

1.市经委核准工商领域项目；

2.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准其所属区域内项目；

3.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依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由有关部门委托其核准所属区域内项目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4.其它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目录细则规定“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核准，核准权限不再下放。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核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部门、市政府对项目核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要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日取水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程、滩涂促淤圈围、属市管辖河道的水闸、每秒10立方米及以上泵站、属市管辖河道新建、拓宽、疏浚和堤防护岸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二、能源

(一)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包括热、电、冷联产系统等)，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者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者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它国道、地方高速公路、省道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浦江、跨航道等级三级及以上河道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PTA、PX、MDI、TDI项目,以及PTA、PX改造能力超过年产10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之外,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5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300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原水工程、日供水 5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厂、输水和供水主管网、跨区县供水管网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桥梁（隧道）：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越黄浦江、苏州河（吴淞江）、航道等级三级及以上河道的桥梁（隧道）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公交：长途客运站、城市客运交通枢纽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绿化：二级及以上公园和公共绿地、10 公顷及以上林地的项目，由市级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经济适用房：市级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区级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污水处理：日处理 5 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干管网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处理工程、日处理 500 吨及以上填埋处理工程、日处理 300 吨及以上堆肥处理工程的项目、日处理 300 吨及以上垃圾中转站的，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公共停车场（库）：停车泊位 200 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公共建筑配建），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其他城市建设项目，由市级核准机关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等教育机构、市属教育机构的基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初中办学规模在 32 个班及以上、高中办学规模在 36 个班及以上、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在 36 个班及以上的校区项目（以上含居住区配套学校），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各类教学、培训设施项目（含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教实训中心等），由市级核准机关核准（不包括管委会）。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市属医疗机构，总投资在 5 亿元及以上，或者 500 张及以上医疗床位的卫生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广播电视设施项目，市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剧院等文化事业设施，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文化

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体育：F1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市属体育设施，总投资在10亿元及以上的体育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其它主题公园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各类民族宗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专业性会展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市属和500张床位及以上的收养性福利机构（老年、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福利机构），殡仪火化设施、陵墓等民政福利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其他

按照规定需要综合平衡岸线、能源、跨区县以及享受重要政策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且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见附件1），明确项目备案机关分工，并适时修订。

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按照《备案目录》分别向市或者区（县）项目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填写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房地产权证、或者土地中标通知书、土地成交确认书、租赁协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对项目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等内容。

第七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备案申报单位出具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见附件 3)。

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发展范围,不属于政府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应当予以备案。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属于产业政策禁止发展范围,属于政府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不予备案,并向项目备案申报单位说明法规政策依据。

第八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项目备案文件的同时,将项目基本信息、备案文件文本等通过登录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备案意见,应当同时抄送所在区(县)投资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对所有申请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

第十条 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及时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提出备案变更。原项目备案机关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四)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如停止建设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原项目备案机关。

第四章 项目备案的效力

第十二条 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首先向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规划、房地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对于企业申请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等优惠政策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凭项目备案意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对未经备案的项目或者有重大变更而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项目,城市规划、房地资源、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延误出具备案文件的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视情形补办相关手续，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一）拆分项目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央在沪和地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上海市政府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

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

简要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列备案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一）市经委负责工商领域项目备案；

（二）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其所属区域内项目备案；

（三）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依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有关部门委托其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备案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四）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未列入本目录的其他备案项目，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备案权限不再下放。

四、国家部委、市政府对项目备案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工业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二、房地产

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控制范围内的项目，黄浦江两岸、苏州河两岸、世博会控制区、虹桥枢纽规划控制区内的项目，以及市政府规定的特殊项目。

三、社会事业

邮轮、游艇、游船等水上旅游设施项目，高档宾馆，或者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旅游设施项目。

四、其他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但未列入核准目录的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按照规定需要综合平衡岸线、能源、跨区县以及享受重要政策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中央在沪企业、市属管理的企业可选择在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附件 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申报单位情况</td></tr>
<tr><td>项目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 位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营业执照编号</td><td></td></tr>
<tr><td>单 位 性 质</td><td></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报项目情况</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路 号
基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td><td>资本金(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建设规模</td><td>总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下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 目 能 耗</td><td colspan="3">项目投产(投入使用)后年耗能_____吨标准煤。</td></tr>
<tr><td>项目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设 备 引 进
(可另附页)</td><td>设备型号</td><td>设备数量</td><td>设备用汇(万美元)</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建设进度</td><td>预计开工时间</td><td>预计竣工时间</td><td>建设期 (月)</td></tr>
</table>

填表人：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项目备案意见号(　　)

申报单位情况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路　　号 基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投资(万元)		资本金(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能耗	项目投产(投入使用)后年耗能_____吨标准煤。		
设备引进(可另附页)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汇(万美元)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机关意见	予以备案:　　□ 有效期 2 年。		
	不予备案: (说明理由)		
备注			

项目备案机关(盖章)

项目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以及区(县)政府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第四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他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核准本市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依照委托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浦东新区核准其所属区域本市权限内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中心城区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服务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郊区(县)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涉及全市综合平衡、政府定价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上报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按照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将项目申请报告抄送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当向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

向核准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第八条 对属于国家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如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的，由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按权限对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当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的同时，应当将项目基本信息、核准文件文本等通过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抄送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项目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及项目概况，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分析，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等。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附以下材料：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以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五）房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六）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七）以国有资产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以及节能审查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凭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以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房地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30日之前，项目申请人可申请延期1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应当同时出示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准予延期的文件。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十八条 经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二)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

(三)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及以上；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了方便企业，提高效率，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可以一并受理，并联操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者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等）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者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者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按项目核准权限，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产等资源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大额用汇类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五条 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核准本市核准权限的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六条 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第七条 对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如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转报、或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八条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应当以书面决定通知投资主体，说明理由并告知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境外竞标或者收购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或者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按照规定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其中对属于地方核准权限的，应当向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市境

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信函。其中对属于国家核准权限的，应当通过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书面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当申请核准。对属于国家核准权限的项目通过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对属于本市核准权限内的项目向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申请核准。经核准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一条 已经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属于国家核准权限的项目需由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对属于本市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确认变更：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三）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提交的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二）项目背景情况以及投资环境情况；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以及用汇金额；

（五）购并或者参股项目，应当说明拟购并或者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提交的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需附以下材料：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者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证明中方以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者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照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者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当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投标、购并或者合资合作项目，中外双方签署的意向书或者框架协议等文件；

（六）境外竞标或者收购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四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四条　审核境外投资项目的条件为：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权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等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凭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未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当同时出具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十七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8〕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地税局、市外经贸委《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

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提供）

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视察上海时提出的“努力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加快落实温家宝总理在上海调研时关于大力发展服务业等目标要求，率先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鼓励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高档商务楼宇，继续推进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允许零星工业点、零星旧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配套的社会服务。鼓励郊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有条件的老工业基地和工业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二、加强金融体系建设，优化金融投资环境，积极发展各类金融业务。自2008年起至2011年，对总机构设立在上海的外资法人银行在本市开展外币经营业务的，由市财政给予政策扶持。

三、支持商业连锁企业跨区域发展，促进商业连锁企业的规模化、集团化，进一步完善大型商业连锁经营企业财力分配办法，扩大连锁企业财力分配政策惠及面。自2008年1月1日起，将在本市注册登记并跨区域开设连锁分支机构，且由总机构统一核算、统一纳税，年纳税额符合一定条件的大型商业连锁经营企业纳入财力分配范围，在市与总、分支机构所在区县之间进行财力分配。

四、鼓励专业服务业发展，对本市具有鉴证职能的各类会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从事代理业务，可按其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支付给协作方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征收营业税。

五、大力发展会展服务业，积极培育国际会展品牌，推动会展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对举办或承办展览业务的单位，以其直接向参展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的场租费、场地搭建费、广告费、食宿费、门票费、交通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征收营业税。

六、积极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物流企业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试点。对列入本市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将其承揽的运输、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单位运输、仓储费用后的余额征收营业税。

七、发展总部经济，增加安排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入驻本市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通过资助和奖励等方式实施政策扶持。

八、实行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用水价格，结合本市自来水价格调整，实行与工业用水价格同价。

九、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充分体现上海产业特色，提升上海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自2008年9月1日起，对本市重大装备制造业等10个重点领域的企业，采取购进、自制或融资租赁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不含

不动产)以及为新增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由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十、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十一、鼓励非公经济参与产业及配套产业的发展,引导非公企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船舶海洋、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专业化配套方面为主发展;引导非公企业以中介服务、信息服务、航运物流、文化服务、生产性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为主发展,筛选非公服务企业在这些领域的重点产业项目和区域功能项目。

十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完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对本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发生的代偿损失,给予限率补偿。简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程序,由财政部门、担保机构按顺序依次审核改为同步审核。

十三、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四、对2007年3月16日之前,注册在松江出口加工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2008年起至2011年,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政策扶持。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2008〕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推动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发展重点,加强规划引导

(一)突出产业发展重点。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要求,促进服务业尽快发展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提高全省产业整体素质。大力发展面向生产和民生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

流、信息服务、科技与商务服务、会展与旅游、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管理方式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推广电子商务、网络技术、供应链管理、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智能管理等现代技术和管理方式，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布局，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业和其他劳动密集型传统服务业。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建设，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含中医药）、体育等公共服务事业。积极发展面向农村的服务业，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环境整治，加强农村交通、电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研究、细化我省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行业发展重点和支持方向。省有关部门要加快制订完善我省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和促进服务业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加强区域布局规划。统筹区域服务业发展，广州、深圳市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尽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珠江三角洲地区要把服务业摆在重要位置优先发展，努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加强农村服务和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旅游等特色服务业产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制订完善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各地可根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各自特点，整合服务业资源，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群化发展载体，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包括城市商务服务、金融商务与后台服务、文化创意、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现代物流、软件开发、旅游综合开发等不同功能的产业集聚区。支持规划建设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鼓励依托产业集群和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生产服务业集聚区，省财政已安排的各类对口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适当支持。

（四）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工作。重点安排对全省服务业发展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现代生产服务业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已纳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有关重点专项规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鼓励发展的服务业项目，并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实施。

（五）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开放，加快建立粤港澳金融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广州、深圳市吸引金融机构在两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建设金融功能区和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加快建设华南（深圳）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信贷、资本、保险、担保、期货、外汇、黄金和产权等各类金融市场。支持中央和全国性驻粤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地方金融龙头企业和社区性、专业性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政策性信用担保公司、社区中小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住宅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加快发展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加快发展农村金融服务组织，提高金融服务“三农”水平。

（六）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保障国家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和规划建设的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外包生产服务。省财政已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应重点支持社会力量创办的面向开发区和服务业集聚区的专业服务机构，承接总承包与总集成、融资租赁、研发设计与样品制造、咨询服务、产品检测、第三方物流、专业售后服务、设备维修与租赁、节能环保服务、人才交流与培训、会展传媒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和“三农”的各种服务平台，包括电子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产品设计和质量检测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的建设，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和示范项目。

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奠定产业基础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凡国内外大型企业以及有影响力的中介服务机构来粤依法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业务处理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分销中心等项目，优

先安排进驻规划建设的对应集聚区，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经认定后地方财政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八）扶持发展服务业企业集团。鼓励服务业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创新服务业组织形式。在重点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标志性的、在国内外市场有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扶持一批面向“三农”、中小企业的服务业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拥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可组建企业集团。持有省级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1500万元以上，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服务业企业，可组建企业集团。企业拥有总店、配送中心和3个以上门店，名称中可标明“连锁经营”。对申请财政补助并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可从财政各类对口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鼓励服务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整合，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业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

（九）培育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修订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把创新金融、创意设计、文化创意、网络技术（包括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外包等具有高新技术成份的高端服务业和战略产业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

三、深化体制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加快推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改革。推进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配套服务由内部自我服务为主向主要由社会提供服务转变。鼓励旅行社和其他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代理财政供养单位经批准的公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配套政策措施。

（十一）积极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积极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提高公用事业领域特许经营管理水平。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建设、公共交通等领域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委托企业经营，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统筹海陆空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和管理，创造快速、便捷的通行环境，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十二）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一律停止执行。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含中医药）、旅游、体育、建设等社会事业领域中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具体目录另行公布），要抓紧研究提出各类市场主体进入的具体办法。对新兴服务行业，凡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允许各类经济主体经营，并积极试行登记注册。设立一般性服务业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较高规定的除外），其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条件依国家有关规定按最宽要求办理。对内资企业和个体商户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直接登记，有关部门应予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对采用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总店已获批准的，属下门店可凭总店的批文申请经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开展网上销售活动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企业名称中可使用“电子商务”字样。

（十三）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行业信用记录建设，以人民银行、工商部门的信用系统为基础，进一步整合保险、税务、质检、海关、公安、法院、民政、环保、劳动保障等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全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08年底前开通使用。建立社会信用评估和失信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信用信息。

（十四）实施服务业标准化计划。重点推进现代物流、邮政快递、客运服务、餐饮、旅游、体育、商务服务、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大力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积极组织制订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订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内控标准。力争到2010年末，以上重点行业(领域)服务业标准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十五)建立健全服务业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和审批制度。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加强对实施服务业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大力发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督作用。

(十六)规范市场管理行为。加强服务业法制建设，制订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法规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的有关规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开展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效率。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解决纠纷机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到指定中介机构办理验资、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明性文件；正常性抽取商品检查，须向企业支付商品货款。对行政机关的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评比行为，各级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

四、推动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力

(十七)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规划建设一批研究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为服务业技术创新提供强力支撑。支持服务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应用和重大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究提出对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和引进项目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资助的具体办法，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在我省安排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

(十八)加强对服务业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的保护力度。将服务业服务创新与产品创新纳入全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范围，经认定的服务创新产品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06〕12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在国外申请注册商标和专利。

(十九)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培育发展知名品牌。对新确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和中华老字号，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著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和重组，对获得国家或广东省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和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在办理兼并和重组有关手续及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城市改造中，涉及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原则上应原地或在适宜商圈内就近安置。

(二十)加强服务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职业技术培训。各级政府应强化对服务业人才的利益激励，建立高端紧缺人才评定机制，在省级人才专项奖励评选中增加现代服务业人才的名额，对引进的各类服务业高端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对其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积极引导高等院校进一步加强与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与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术培训，建立企业积极参与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机制。将服务业人才培训列入全省人才培训与交流计划，充分借助港澳服务业优势，加强粤港澳服务业人才交流，每年组织若干批企业经营人员、专业人员、公务员到服务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交流和培训。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扩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的社保覆盖范围。

五、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二十一)深化粤港澳服务业合作。发挥地缘优势，以服务业合作为重点推动粤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生产要素的快速流动和优化配置。深化粤港澳跨界大型基础设施和口岸合作，重点推进港珠澳大桥、

广深港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制订和落实实施CEPA的具体政策和工作规范，积极引入港澳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粤港澳金融、物流、会展、科技、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合作与融合。借助港澳服务业国际化优势，为服务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服务。充分发挥广东省人力资源优势，联合港澳承接全球服务业转移和服务外包业务，建设服务外包基地和国际服务业支持中心。

（二十二）建立服务输出支撑平台。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为服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金融服务。鼓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为服务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服务。落实国家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政策，保证合理用汇。推动电子口岸建设，加强服务出口通关服务，对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出口开辟适合服务产品特点的进出境通关“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简化服务业企业人员“走出去”出入境手续，支持和组织各类软件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软件技术交流活动。

六、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二十三）整合服务业发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结构，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促进我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新突破，提高我省服务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服务业发展总部经济，承接和创办大型国际会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建设和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支持现代服务业聚集区、重要产业基地和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落实发展农村客运财政补贴政策，对从事农村客运服务以及岛屿、库区、湖区等乡镇渡口和客运经营等方便农民出行的运输行业，比照城市公交客运政策，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推进服务业标准化、人才交流与培训等工作。

（二十四）充分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带动作用。逐步扩大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规模，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导现代生产服务业和关系民生的生活服务业的发展，以及为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配套等。各地也应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和引导服务业发展。

（二十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要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既有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鼓励类生产服务、农业生产服务、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吸收和扩大就业、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实物租赁、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华老字号经营等服务业和文化教育产品出口等方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研究调整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服务业项目用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率。

（二十六）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力度推进我省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使服务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规模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相适应。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和开展技术研发。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安排一定比例的担保资金，用于支持中小服务企业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贷款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研究综合运用各种抵押、质押、保证等单一或组合担保方式，创新贷款模式，加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发展社区金融机构，设立适应特定对象、提供特色服务的中小金融企业。认真落实国家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制定地方配套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设立新型金融机构和小额信贷组织。大力推进农业保险试点，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统筹发展城乡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商业保险业务。研究用财政资金担保和贴息等方式支持信贷资金投入“三农”和中小企业等弱势领域的办法。

（二十七）在土地资源配置和城市规划建设方面对现代服务业给予适当倾斜。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安排上扶持国家和省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开辟重点服务业项目（特别是总部经济项目）“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手续。列入省和各市重点推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节约用地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严格控制区内建筑总量的前提下，允许容积率整体平衡、局部调整，区内重点地块优先安排拆迁计划指标。城市中心区工业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的土地应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稳步推进“退二进三”的产业布局。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营造适合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空间载体。加快城市新区和中心镇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城乡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未经许可不得改作他用。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确保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用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在依法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同时，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二十八）理顺服务业价格政策。消除服务业与工业、不同所有制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不合理价格政策差异。各级政府应在1年内基本实现服务业（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的特殊行业除外）与一般工业在用水、用气方面同网同价。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争取在1年内基本实现商业及其他服务业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清理并减少服务领域各类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按规定公示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

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九）完善省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成立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与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推动本地区服务业加快发展。

（三十）加强服务业基础研究和行业协会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服务业研究机构，支持服务业基础研究和重大课题研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粤发〔2006〕2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协调、市场服务、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行规行约制定、企业资质认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建立政府委托授权机制，积极探索实行向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加强行业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自律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促进行业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提高公信力和服务能力。

（三十一）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反映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特点和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统计制度，提高服务业监测与分析工作水平。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建立服务业统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服务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尽快实施对重点服务行业（领域）的产业统计。加强统计、海关、银行等单位的合作，建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数据采集系统。

（三十二）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评价与考核体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将服务业发展包括提供公共服务、发展社会事业等指标列入全省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完善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级以上市也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将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等服务业发展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7期）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5期）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6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划拨、租赁、转让、承包、抵押和继承。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转让或者承包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也可以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非农业建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抵押、继承。

第三条 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实行占补平衡，对生态公益林地实行特殊保护。

第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土地管理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负责农垦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的管理工作，其派出机构的职责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市辖区或者乡镇设立土地管理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负责

市辖区或者乡镇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登记

第五条　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他项权受法律保护。

本条例所称土地他项权利，是指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土地权利，包括抵押权、承租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权利。

第六条　省、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政、地籍的统一管理工作。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依法核发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理土地登记，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土地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土地他项权利由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七条　依法设定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应当在权利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设定登记。

依法变更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他项权利，改变土地用途，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土地他项权利人更改名称、地址的，以及更换或者更改土地证书的，应当从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他项权利终止或者灭失的，应当从权利终止或者灭失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土地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办理登记。

土地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或者暂缓登记决定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将作出决定的理由书面通知当事人。

土地登记机关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有关权属设定登记、变更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组织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争议各方没有证据证明土地归属，又调解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归属。

第三章　土地用途管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农垦国有农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相关国有农场编制，统一纳入所在市、县、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系。

第十一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前，应当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和评审。

承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水产养殖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规定各类用地管制规则。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用途管制的具体工作。

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具体地块的用途，应当符合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

第十三条 省、市、县、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批。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需要修改规划的；

(三)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保持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用地控制指标不变。修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具体地块的规划用途必须符合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县、自治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据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不得突破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指标，并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建设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对外流转用于非农业建设，以及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一管理。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应当包括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和年度存量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第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没有存量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供应存量建设用地。

省人民政府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并将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九条 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占用生态公益林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挖塘等破坏土层及地表植被的活动。确需占用的，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土层及地表植被能够恢复的，必须制订恢复方案；不能恢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禁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林地区内开垦耕地和单一种植草本经济作物。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能利用荒地、劣地的，不得占用耕地；能利用现有建设用地的，不得新增建设用地。

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能自行开垦的，应当依法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二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编制建设用地分期实施计划，明确分期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

未经批准，不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

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现有建设用地未合理利用的，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外，一般不办理新增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占用耕地情况，制订全省耕地开垦规划、计划和质量标准，由省、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集中成片开垦耕地，或者由用地单位和个人按占用耕地情况开垦耕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个别市、县、自治县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耕地数量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开垦耕地指标，并交纳相应耕地开垦费用，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开垦。

本年度耕地总量未达到动态平衡或者未完成耕地开垦计划的，核减下一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鼓励境内外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有计划地投资开垦耕地。

第二十三条 开垦耕地应当制定耕地开垦方案，报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新开垦的耕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在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不能自行复垦的，应当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复垦费，由土地所在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第二十五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取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留成部分、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统一纳入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由省、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耕地开垦计划安排使用，专项用于成片开垦耕地。

第五章 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第二十六条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征收耕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征收耕地以外的土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海口市、三亚市人民政府13.5公顷以下；

(二)其他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3.5公顷以下；

(三)超过前两项规定限额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依照其规定。

农业综合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按建设用地报请批准。

第二十七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但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跨市、县、自治县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本省确定

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其土地征收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被征收土地所在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征地方案，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或者报请批准。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应当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二）征地方案批准后，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等材料到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三）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测，调查土地权属，清点青苗及地上建筑物等其他附着物，调查结果经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共同确认。

（四）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批准的征地方案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行听证会的，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六）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当附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七）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并落实征地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征地补偿安置必须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土地补偿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征收水田、旱田、菜地、园地和鱼塘，按该土地被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10倍支付；

（二）征收已种植但未收益的园地，可以按作物长势比照邻近同类作物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8倍支付；

（三）征收林地，按被征林地平均年产值的10—15倍支付；

（四）征收其他土地，按第（一）项中旱田的标准减半支付。

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征收林地的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林地平均年产值的10—15倍支付。

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属短期作物的，按一茬（造）产值支付，属多年生作物的，根据其种类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支付；人工林和零星树木按实际价格支付。征收城市效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测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应当定期调整。

征地方案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单位自行砍伐的人工林或者突击抢种的作物、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 征地补偿费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逾期支付的，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款总额的1%。支付滞纳金。逾期利息和滞纳金应当支付给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和依法应当获得补偿的被征地农民或

其他权利人。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未全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的，不得使用被征土地，不得办理供地手续；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缓下达该市、县、自治县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依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报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划拨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管理

第一节 国有土地供应

第三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承包，应当坚持以项目带土地的原则，且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70年；承包年限不得超过30年，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租赁年限由合同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同类用途土地出让最高年限。

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承包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区别产业和项目功能，确定和调整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进行用地审批。

第三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布。

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公布的时限内向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向用地申请。

第三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土地供应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租赁、承包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方式、供地时间等。

第三十九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租赁、承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

发布公告，公布拟出让、租赁、承包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四十条 实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公示制度。市、县、自治县各类用地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测算，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并定期调整。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

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应当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价格评估、备案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租赁、承包。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底价或者以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确定。

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结果应当在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承包人应当从出让、租赁、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当年的租金及承包金总额的10%作为定金，出让金和当年的租金、承包金余额应当在90日内付清。逾期未付清出让金、租金及承包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未付部分1%。的违约金，逾期达90日仍未付清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回，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并可以请求赔偿。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土地使用权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已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承包金总额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90日仍未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承租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可以请求赔偿。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30%上缴中央财政，20%上缴省财政，50%留给市、县、自治县财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四十二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承包人从出让、租赁、承包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之日起，满两年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25%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下列标准征收土地闲置费：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至20%征收；

（二）以租赁、承包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租赁、承包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按当年的租金、承包金20%至50%征收；

（三）已经办理征地划拨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按该地块标定地价的5%至20%征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2年未使用土地的；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第四十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期限届满，除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外，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期满前一年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出让、租赁合同，按当时地价标准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对原受让、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让、租赁权。

第四十六条 国有土地不得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承包期限届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土地享有优先承

包权，承包合同到期后未续期的，由发包方收回承包土地，地上附着物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归发包方所有。

第四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需要改变用途的，必须经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请批准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第四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零星分散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与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进行置换。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要求，农村住宅向中心村和集镇集中，或者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集中，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与腾出来的旧址土地进行置换。

土地置换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建立土地储备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为了实施规划需要占用集体土地的，省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可以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费，将土地纳入省级土地储备。

省级储备土地的供应审批事项，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土地储备机构利用储备土地为政府投资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五十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入股、承包、租赁、抵押、继承。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者按规定支付租金，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转租、转让或者依法抵押。

国有土地承包后，在承包人支付土地承包金，并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的，可转让、转包、入股或者依法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承包、转包、入股、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并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登记。转让、转租、转包、入股、抵押合同不得违反出让、租赁、承包合同的约定。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与土地使用权应当同时出让、转让、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必须持有该建筑物、附着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产权证书。

第五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依法继承的，继承人应当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土地使用权继承公证书或者司法机关生效的法律文书，到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

分割作为遗产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不得损害该幅土地使用权的效用；不宜分割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采用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依法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登记。没有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无效。

土地使用权人将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由抵押人将抵押情况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租赁：

(一)未经原登记机关批准的;

(二)未持有合法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书的;

(三)未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的;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收回的;

(五)土地使用权有争议的;

(六)未征得土地使用权共有人同意的;

(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的;

(八)转让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租赁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入股或者企业改制、改组,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条件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入股或者企业改制、改组,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应当拟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并报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节 划拨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五十五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转让、承包、租赁、抵押、作价出资、授权经营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但依法应当收回的除外。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

第五十六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有地上建筑物的,应当取得合法产权证书;

(三)须征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产权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十七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由受让方与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按该宗地经确认的评估价格40%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的,租赁方、发包方应当按经确认的租金、承包金的40%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以经评估确认的土地入股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十八条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抵押关系时,办理注销登记后可以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抵押人债务到期未能偿还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依法处分已抵押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从所得价款中按经确认的评估价格40%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并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与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五十九条 企业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制改组、租赁经营以及企业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变更、流转的,应当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章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市场管理

第六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最长年限为50年；对外承包的最长年限为30年，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等，应当有利于稳定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并留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产、生活用地。

第六十一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集体所有土地对外承包经营的，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在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集镇规划和国家及本省有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依法取得的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联营、作价入股以及其他方式进行流转，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二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土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并办理了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登记手续；

（二）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已编制项目开发用地规划；

（四）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2/3以上的代表同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原已承包的，必须先经原承包者同意，解除承包合同，并对承包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三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的，应当签订合同，按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标准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承包金，并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手续。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承包金的支付期限和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未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投入开发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入股、租赁、转包。

受让人、承包人以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必须经土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入股、租赁、转包的，必须签订合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因转让而增值的，转让人应当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增值额的50%。出让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转让、租赁、转包后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用途的，必须按照批准权限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二）用地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用途和期限使用土地，又拒不改正，造成土地闲置、弃耕抛荒满两年的。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办理土地审批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耕地开垦、占补平衡和保护情况；

（三）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情况；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承包及土地使用权流转等情况；

（五）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情况；

（六）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七）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情况；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土地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建立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网络。

第六十八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土地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时，应当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土地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时，除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暂扣与违法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及其它证据；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拒不停止的，可以对继续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拆除，并可以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等；

（四）停止办理涉嫌违法用地的审批和登记发证手续；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

第七十条　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非法批准用地的，应当责令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上级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提请行政监察机关、银行、审计、税务等单位予以协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批准文件无效；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用地的;

(二)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未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批准用地的;

(三)没有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或者没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四)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地、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承包的;

(五)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用而批准征地,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标准支付征地补偿费或者未全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办理供地手续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用地标准进行用地审批的。

(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条件、程序非法进行土地登记的;

(八)化整为零审批土地的。

前款所列非法批准登记土地行为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承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合同无效;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依法收回非法使用的土地,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采取出让方式而采用划拨方式的;

(二)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而采取协议方式的;

(三)在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采取与投标人、竞买人恶意串通,故意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竞买人等方式,操纵中标人、竞得人的确定或者出让结果的;

(四)低于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线占用土地的;

(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交还土地的;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图纸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以上 5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依法批准登记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第七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原批准用地的机关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土地、林业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一）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对外承包，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

（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外承包土地年限超过30年的；

（三）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价格低于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标准的；

（四）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因转让而增值，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增值额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批准文件、合同无效；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第七十八条 擅自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或者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以克扣、挪用、截留等手段非法占用征地补偿费或者土地出让、承包收入等有关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赔，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体侵占、私分和个人非法占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国家征收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十五条 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非本经济特区的土地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七条 耕地开垦费标准，鼓励投资开垦耕地的具体优惠政策以及公路网的骨架及干线公路、铁路、公用港口码头、民用机场、燃气管道和大中型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海南省土地管理办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